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苏0113破47号

本院于2024年6月24日作出(2024)苏0113破4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徐子娟对南京烟雨阁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雨阁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4)苏0113破47号决定书，决定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案件管理人，顾震担任管理人负责人。

烟雨阁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12日前，向管理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申报债权（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万达商务楼14幢B座19楼审计二部；邮政编码：210000；联系人：顾震，联系电话：18014817687）。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烟雨阁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烟雨阁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4年8月16日下午3时30分在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第21法庭（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佳路99号）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

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